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人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交建集团”）和中龙天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龙天利”）发生的销售商品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1,200.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、董事陈海宁女士为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交通国投”）推荐至公司董事，交通国投、交建集团及中龙天利同受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交发集团”）控制，董事长王跃荣先生，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公司关联股东交通国投、王跃荣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交建集团、中龙天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、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7年 预计发生金额	2016年度实际发生	
			金额（未经审计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、商品	交建集团	5,000.00	656.58	9.19%
	中龙天利	15,000.00	780.14	10.92%
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、商品	中龙天利	—	98.07	1.46%
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	交建集团	1,200.00	760.46	5.02%

（三）2016年度，公司与交建集团、中龙天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,295.25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1：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2、住所：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西安南路119号19幢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洪春

4、注册资本：21,000万元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007796413883

6、主营业务：公路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，房地产开发经营等

7、唯一出资方：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8、交建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指 标		2016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母公司报表	总资产	214,316.06

	净资产	19,773.62
	营业总收入	33,657.89
	净利润	2,058.09
合并报表	总资产	225,482.19
	净资产	19,451.41
	营业总收入	32,852.50
	净利润	1,157.74

关联人2：中龙天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1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2、住所：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区）象屿路97号
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6单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黄晓辉

4、注册资本：8,000万元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MA2XN2C59Y

6、主营业务：对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投资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投资管理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资产管理等

7、唯一出资方：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8、中龙天利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16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7,968.65
净资产	7,964.57
营业总收入	74.65
净利润	-35.43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交建集团、中龙天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根据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交建集团、中龙天利为公司关联法人，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，公司均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，确保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。交建集团、中龙天利财务状况稳定、资信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参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按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。

对于2017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在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与交建集团、中龙天利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、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商品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议案之前，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并就该等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

事，我们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进行深入的探讨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17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、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、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，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